# 实习律师申请考核流程五篇范文

来源：网络 作者：空山新雨 更新时间：2025-08-10

*第一篇：实习律师申请考核流程(第四步)实习期满申请面试考核操作指南《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期满申请《律师执业证》的实习人员，其“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将由上海市律师协会出具。办理程序如下：（一）应当向律协提交的材料：（1）申请人的...*

**第一篇：实习律师申请考核流程**

(第四步)实习期满申请面试考核操作指南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期满申请《律师执业证》的实习人员，其“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将由上海市律师协会出具。办理程序如下：

（一）应当向律协提交的材料：

（1）申请人的《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原件

（2）律师协会实习鉴定表原件（一式三份）；

（3）实习人员撰写的实务训练周记（一式三份，网上填报）；

（4）与接受其实习的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未来两年的劳动合同复印件；（若实习人员在新所申请执业，原事务所必须为其出具“同意该实习人员转至新所领取执业证”的证明）

（5）实习人员所在律师事务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社保中心开具的“个人社会保险登记核定表”样张见“附件”，发证日期为2025年5月1日（含）之后的实习人员，应提供1年的社保证明)；

（6）实习人员参加的在线培训证明（网上打印件）；

（二）申请参加面试考核：

申请人员在会员系统填写并打印好鉴定表后，方可点击“申请考核”按钮，进入考核排队系统。上海市律师协会根据点击申请面试时间先后安排面试时间。

（三）面试考核安排时间及材料提交时间：

1、申请人员需在律协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应的面试材料（每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参加面试考核的通知”内有提交材料最后截止时间），并按照上海市律师协会的统一安排，参加实习人员面试考核（面试当天请带好个人身份有效证件）。

2、截止时间内实习人员未向律协提供相关面试考核材料的视为该实习人员自动放弃此次面试考核机会。

3、面试考核时间及人员安排将在东方律师网“通知公告”栏内公布，申请人员请按照考核时间安排准时参加。

4、如果安排面试考核的实习人员因故无法参加当日面试考核，请及时与律师协会会员部进行联系做出相应调整。

（三）实习鉴定的出具、领取及其他相关事项：

1、面试考核结束，上海市律师协会将在5个工作日内对面试考核合格的人员在东方律师律师网的“通知公告”栏内进行公示。

2、公示期满后，通过实习鉴定的申请人员，可根据网上鉴定表领取时间带上相关身份证件至律师协会会员部领取鉴定表。

3、未通过考核的申请人员，上海市律师协会将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考核意见。实习人员对考核不合格的意见及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市律师协会复核委员会提交书面材料申请复核。

4、经实习考核合格的人员自收到律协考核合格意见的鉴定

（四）其他注意事项

1、由于周四全天要进行实习人员材料审核及实习人员面试考核等相关工作，因此不受理领取鉴定表以及递交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鉴定的相关材料。

受理部门：上海市律师协会会员部

受理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89号均瑶国际广场33楼（近高安路口）（相关交通：7号线或9号线肇嘉浜路站；1号线衡山路站或徐家汇站）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三:上午9:10--11:00；下13:10--16:00

周五：上午9:10--11:00；下午13:10--16:00

联系邮箱：cao\_ping00@163.com

※友情提示：实习人员考核合格并拿到实习人员鉴定表后（一式两份），可向申请执业所在区县司法局提供相应材料申请执业；申请执业证相关程序以及办理可向各事务所所在区的司法局咨询办理或参见“上海司法行政网”。

区县司法局电话地址一览表

**第二篇：实习律师实习期满申请面试考核流程**

实习律师实习期满申请面试考核流程

深圳律师网2025年7月27日

深圳市律师协会实习律师考核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于2025年5月启动对实习律师实习期满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考核工作。

一、申请

实习律师实习期满后三个月内向管委会提交书面的面试考核申请。

二、应提交的书面材料

１、《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考核登记表》（粘贴大一寸蓝底彩色照片）（点击下载）； 要求：此表除交书面材料一份外必须提交电子版。邮箱：949739702@qq.com（邮件标题格式）

2、实习证复印件一份；

3、省律协颁发的《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复印件一份；

4、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加盖公章的《广东省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鉴定书》（点击下载）复印件一份；

5、《深圳市律师协会实习律师实习工作日志表》（点击下载）复印件一份；

6、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加盖公章的实务训练考核材料复印件一份，具体内容包括：（１）在指导律师指导下参加的不少于15次（包括本数）接待当事人的活动记录以及指导律师的点评；

（２）在指导律师指导下参加的不少于3次（包括本数）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的活动记录以及指导律师的点评；

（３）在指导律师指导下进行不少于3次（包括本数）整理案卷归档的实际操作记录以及指导律师的点评；

（４）在指导律师指导下参与不少于8次（包括本数）的诉讼、仲裁或者非诉法律事务代理的活动记录以及指导律师的点评；

7、大一寸蓝底免冠彩色照片一张；

8、实习律师自实习期开始至申请面试考核期间的社保购买清单复印件一份；

9、管委会根据实际情况而增加的其他考核材料。

三、要求

以上材料统一使用A4纸，所有提供复印件的材料均需验原件。

联系人：冯伟柏丽红

联系方式：88281715

**第三篇：申请律师执业考核流程**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考核办理流程

一、实习人员实习期满后，应当通过所在实习律师事务所向市律协提出实习考核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实习人员登记表（一式三份并贴上照片）；

2.实习鉴定书(辅助律师办理案件情况中的案号须与实务训练中案号一致，填写事务所收案号;为证明指导老师在实习人员实习期内的指导作用，所填写案件70%为指导老师办理案件)；

①实习人员撰写的实习总结(3000字以上)；

②实习指导律师出具的考评意见；

③事务所出具的品行鉴定及执业能力鉴定。

以上三项日期必须为实习期满第二日开始

（实习指导律师出具的考评意见和律所出具的鉴定意见请根据‘浙江省律协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办法’第40条至44条规定的内容对实习人员的情况如实作出评价）

3.实习人员完成实务训练项目的证明材料（不少于10份的实习人员参加主要实务训练项目形成的法律文书、工作底稿、操作记录、训练心得及指导律师的点评意见）；

①法律文书指经过法院、仲裁判决及裁判做出的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以及检察机关的起诉书、抗诉书等；

②工作底稿指实习律师在实习期间所参与起草的起诉状、答辩状、仲裁申请书等相关文书；

③操作记录指实习人员在实习期间跟随指导老师参加案件分析、顾问单位法律咨询、接待笔录、询问笔录、会见笔录等相关记录；

④训练心得指实习人员在跟随指导老师办理相关案件过程中或之后对办理过程所体现的实务操作技巧及法律知识学习所得到的体会。

注：以上所有证明材料提交优先顺序为1.法院等司法机关及仲裁机关法律文书、2.操作记录其次3.工作底稿及训练心得最后；每份实务训练记录后所附证明材料只需以上所述材料其中一份即可，不必全套案卷材料；三份表格请同时递交电子稿。

4.省律师协会颁发的《实习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原件及复印件；

上述材料完成后即送交市律协秘书处。

二、参加市律协组织的考核

市律协在收到实习考核申请材料后，根据上报情况统一安排考核时间。考核方式为面试，考核人员名单及具体考核时间市律师协秘书处将电话通知，并在行政人员工作群(QQ群)公布，请实习人员安排好时间准时参加。

三、市律协出具考核意见

1.考核结束后，市律协将对考核合格人员在杭州律师网上公示五个工作日；

2.通过考核的人员，请在公示期满后至市律协领取考核合格证明；

3.未通过实习考核的人员，市律协将以书面形式通知。

四、其他事项

1．秘书处将根据当月申请考核人数情况安排考核次数；

2．经协会考核合格人员，应当自收到考核合格通知之日起一年内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律师执业。超过一年申请律师执业的，应向律师协会重新申请考核。

**第四篇：申请律师执业人员考核办理流程**

附件1：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考核办理流程

一、实习人员实习期满后，应当通过所在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向市律协提出实习考核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

2、《上海市律师协会实习鉴定表》（一式三份）；

3、东方律师网“在线培训”培训课时证明；

4、完成实务训练项目的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完成后即送交市律协会员部。

二、参加市律协组织的考核

实习人员在东方律师网上填写完《上海市律师协会实习鉴定表》后，点击“申请考核”按纽，进入考核排队系统，市律协在收到实习考核申请材料后，统一安排考核时间。考核方式为面试，考核人员名单及具体考核时间将在东方律师网上公布，请实习人员安排好时间准时参加。

三、市律协出具考核意见

1、考核结束后，市律协将对考核合格人员在东方律师网上公示五天，公示期满后公布通过实习考核的人员名单；

2、通过考核的人员，市律协将在《实习鉴定表》上盖章认可。

3、未通过实习考核的人员，市律协将以书面形式通知。

四、其他事项

1、考核小组根据“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综合素质测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60分以上为合格。如当月申请考核人数较多，当月考核次数会临时增加，具体时间请随时关注东方律师网。

2、如有补充规定，市律协将另行公布，以上规定最终解释权属于上海市律师协会理事会。

**第五篇：申请律师执业人员考核办理流程**

附件一：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考核办理流程

一、实习人员实习期满后，应当通过所在实习的律师事务所向市律师协会提出考核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实习人员登记表》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实习鉴定书》；

3、市律协颁发的《实习人员集中培训结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或市律协出具的相关培训证明；

4、实习人员完成实务训练项目的证明材料；

5、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原件及复印件。

其中第4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是指不少于10份的实习人员参加主要实务训练项目形成的工作文书、操作记录、训练心得以及指导律师的点评意见。

二、参加考核的方式

实习人员准备好上述材料后一并报送市司法局4号楼办证大厅。市律协将在60日内安排面试考核时间，并在西部律师网上公布。

请实习人员随时关注并安排好时间准时参加。

三、市律协出具考核意见

1、考核结束后，市律协将对考核合格人员在西部律师网上公示五天，公示期满后公布通过实习考核的人员名单；

2、通过考核的人员，市律师协会在《实习人员登记表》上出具考核合格意见，作为其申请律师执业的有效证明文件。

3、未通过实习考核的人员，市律协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实习人员对考核不合格的意见及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市律师协会申请复核。

四、其他事项

1、如当月申请考核人数较多，当月考核次数会临时增加，具体时间请随时关注西部律师网。

2、如有补充规定，市律协将另行公布，以上规定最终解释权属于重庆市律师协会考核委员会。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